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7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篤昌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玖佰捌拾捌萬零柒佰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表明第一審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捌佰壹拾玖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另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之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有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3月7日113年度重訴字第474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上訴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880,700元（同於本院113年度補字第844號裁定所為核定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5,819元，上訴人沒有在上訴時併予繳納，也沒有表明第一審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自屬上訴不合程式，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

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彭明賢